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 貴會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稱本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計價幣別：本帳戶內之交易係以新臺幣計價。

二、掛牌單位：以**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由 貴會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公告之。

三、開戶：

(一)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本人須已(或同時)於 貴會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擇其一約定為交易價款入/扣帳戶(下稱約定帳戶)，並填具印鑑卡交付 貴會。

(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買進、回售、轉帳、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三)完成開戶程序後，由 貴會開具存摺，經有權人員簽章後，交予立約人收執，以登載黃金買進、回售、轉帳及提領黃金現貨等交易資料。

四、買進：

(一)立約人得以臨櫃或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並應按系統執行買進當時 貴會掛牌賣出價格，以**約定帳戶扣帳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二)立約人如採臨櫃辦理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買進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

(三)除定期投資外，每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

(四)立約人同意 貴會得委請農業金庫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五)立約人同意於辦理定期投資或單筆買進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99筆以上時， 貴會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五、定期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者，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條款辦理。

六、回售：

(一)立約人得以臨櫃或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以本帳戶之黃金餘額為上限，自本帳戶回售黃金，交易價格係按系統執行回售當時 貴會掛牌買進價格。

(二)立約人如採臨櫃方式回售黃金，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回售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

(三)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限存入約定帳戶，如欲提領現金，應另填寫取款憑條，按取款程序辦理。

七、轉換實體黃金條塊：

(一)立約人應親持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洽 貴會原開戶單位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得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 貴會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二)立約人瞭解 貴會公告之**黃金牌價僅適用記帳買賣**，黃金現貨因涉及鑄造、精煉、保險、儲存及作業處理相關費用，故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以現金或自約定帳戶扣帳補繳貨款差額及運送費用，該項差額及運送費用，按提領當時 貴會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三)立約人同意如因黃金現貨本身之品質、重量所產生瑕疵、可歸責於 貴會之事由所造成之

損害或糾紛，應由 貴會負責處理。

(四)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回售 貴會或再行存入。

- 八、轉帳：立約人憑存摺、原留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憑條，得將黃金轉帳至 貴會其他黃金存摺帳戶。
- 九、立約人所填寫之黃金交易相關單據如有塗改，應於更正處簽蓋原留印鑑，惟「交易數量」不得更改，如欲更正應作廢重填，否則 貴會得不予支付。
- 十、立約人使用本帳戶買進與賣出黃金所產生之損益，應依所得稅法辦理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惟黃金出售之成本認定係由立約人自行選擇成本計算方式後始能計算損益， 貴會無從製發報稅憑證供立約人申報。
- 十一、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立約人更換印鑑，應向 貴會原開戶單位辦理。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 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如本帳戶遭冒用進行交易時，其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親臨補辦，避免影響帳戶使用權益。
- 十二、手續費：悉依 貴會收費標準計收。立約人並同意 貴會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
- 十三、結清銷戶：由立約人本人向 貴會原開戶單位親自辦理，並同意以辦理當時 貴會掛牌買進價格全額回售或全額轉帳至其他於 貴會開立之黃金存摺帳戶(不限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十四、更正：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支出存入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會帳載資料不符時，以 貴會帳載之記錄為準。但經核對 貴會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 貴會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交易指定存款帳戶之情事者，並經 貴會查證屬實， 貴會應即更正之。
- 十五、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成交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六、本帳戶不計算利息。
- 十七、本帳戶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保障。
- 十八、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惟立約人得於 貴會公告開辦黃金存摺質押借款業務後，憑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向 貴會原開戶單位申辦新臺幣質押借款。
- 十九、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二十、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會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交易者，應遵守 貴會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相關約定事項。
- 二十一、投資風險：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立約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入之本金。
- 二十二、下列情況發生時， 貴會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存款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 貴會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立約人或其交易指定存款帳戶為資恐防治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四)立約人不配合 貴會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

或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會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 貴會之事由而致中斷者， 貴會對於本帳戶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均不視為違約。

二十四、立約人與 貴會往來期間，如 貴會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時， 貴會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或依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 貴會得逕行依回售當時 貴會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 貴會應將剩餘金額轉入交易指定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 貴會得將該剩餘金額存入 貴會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 貴會領取。

二十五、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或本帳戶之印鑑卡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會仍以上開印鑑卡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貴會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 貴會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 貴會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六、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有異動時， 貴會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二十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二十八、立約人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會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調查結果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立約人辦理扣繳結算於立約人帳戶餘額或終止本契約。

二十九、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若立約人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是對本會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是本會服務專線：02-8282-0777；傳真：02-2283-7090；電子信箱：luchou_fa01@msa.hinet.net。

三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簽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